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6 年度第 22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 (一) 2017 豐原廟東復興商圈-花漾豐原 GOGO 購

1. 計畫書 P17，太平洋百貨之停車場出入口位於中正路 129 巷口，請加強相關配套措施，並請於該處配置交管人員妥善導引。
2. 計畫書 P17，請妥為安排工作人員及義交之任務分配。
3. 計畫書 P20，汽車停車剩餘格位數應為 304 格，請修正。
4. 活動管制範圍內仍有部分巷道，請加強相關宣導及導引等配套措施，以減輕活動影響。
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 (二)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計畫 CJ930A 施工標車站裝修及高架橋附屬工程吊裝(第三次展延)

1. 針對管制道路執行時所產生突發狀況，例如酒駕處理方式，建議建立回報及橫向聯繫機制。
2. 請警察局轄區分局配合管制路段周邊實施酒測。
3. 計畫書 P10，相關公車資訊有最新資料，請上交通局網站查詢並更新修正。
4. P21 第 4.6 節第 5 點，請修改為吊裝前五日通知公共運輸處吊裝區域以便通知各線公車。
5. 建國路施工改道路線請尋找最短路徑，倘因工區周邊交通導引需要

- ，須移動、增設施工宣導牌面、改道牌面等，請先與交行科確認。
6. 施工車輛進出工區後，必須馬上用連桿封閉工區，避免其他車輛誤闖工區。
  7. (環保局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8. (環保局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9. (環保局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10.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1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2.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10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3.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1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 (三) 磐鈺雲華大樓新建工程塔吊拆除

1. 計畫書 P3，工程須連續佔用道路 7 日進行拆除與組裝，工期是否可以分割，請比較分割與不分割對交通所造成的衝擊。
2. 請在路口周邊適當位置(至少 2 個路口前)，增設施工宣導牌面、改道牌面等。
3. 計畫書 P39，與里長溝通協調結果，請補充里長意見。
4. 針對增設義交人員數量至 6 名，請說明配置地點及執勤時段。
5. 針對服務水準下降明顯路段，有無其他因應措施。經所規劃之交維

改善措施後，請評估改善後之道路服務水準，服務水準以施工前、改善前、改善後之方式併同呈現。

6. 請確認施工路段影響的路邊收費停車格及施工天數，並計算借用之停車費，請載明於計畫書內。並請於施工前 3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繳交租借停車格費用。
7. 佔用路段若有影響公車通行，請派員協助指揮通行。
8. 計畫書 P21，表 4-6 標題請確認。
9. P25 大墩路南北向禁止左轉，是否有相對應標誌提醒駕駛人。
10. P32 直行大墩路建議也可配合標誌提前指引車輛改道，減少施工期間車流負擔。
11. 施工時段須選交通量比較不嚴重的那一週。
12. 封閉區域靠近大墩十二街路口處前，工區請配合縮減加一線右轉車道。
13. (環保局書面意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後，據以實施。
14. (環保局書面意見)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15. (環保局書面意見)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16. 工程施工若須調整號誌時制、位置等事宜，請事先辦理會勘邀請交通局交工科與會。
17.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18.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19.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2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4 時 22 分散會。